

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(函)

公會地址：(801)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167號5樓
電話：(07)241-3881

受文者：全體會員旅行社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05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旅行(104)本字第164號

主旨：內政部移民署(下稱移民署)業以104年5月5日移署出停華字第

1040053704號函修正頒布「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專業交流線上申請須知」及「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商務活動交流線上申請須知」並自104年5月5日生效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1. 依據交通部觀光局104年5月18日觀業字第1040909813號函轉交通部104年5月11日交參字第1040013843號函辦理。
2. 旨揭2份修正作業要點係移民署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聯合審查會第783次會議決議辦理，該次修正重點說明如下：
 - (1)申請及簽證方式部分，增加首次使用線上系統須以組織及團體憑證或工商憑證註冊之規定。
 - (2)應備文件之申請人及邀請單位資格證明文件部分，增加職務證明正本須為3個月內開立之規定。

理事長 **沈本立**